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張容華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67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70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2642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石牛溪將軍東明堤段防災減災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斗南鎮溫厝角段1250地號內等12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752337公頃，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價購取得斗六市石牛溪段1121地號內等2筆土地之土地改良物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9A04P0072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9年6月30日經授水字第109202103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4款及水利法第82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9年7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6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06-7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及土地改良物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- 六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9年7月29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06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2份。查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0年3月開工，112年12月完工。」應督促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



1095012410

正本：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